安徽财经大学文件

安财发[2021]76号

安徽财经大学关于印发高峰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:

《安徽财经大学高峰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暂行办法》已经 2021 年 7 月 12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安徽财经大学高峰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暂行办法

(2021年7月12日校长办公会通过)

2019年以来,学校应用经济学、统计学、工商管理先后获批安徽省高峰建设学科,其中应用经济学为Ⅱ类高峰建设学科,统计学、工商管理为Ⅲ类高峰建设学科。为进一步推动学校高峰学科建设,规范高峰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科队伍建设

学科队伍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杰出人才引进和教师进修等费用 支出,由人事处统一调配使用。本部分支出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高 峰学科年度建设经费总额的 45%。

二、支撑平台建设

支撑平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资助科研平台及信息化建设,如 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的申报和各高峰学科的网站建设 等。本部分支出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高峰学科年度建设经费总额的 10%。

三、人才培养

人才培养经费主要用于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申报、国家级规划教材编写、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、学生赴境外交流及学生就业质量提升等。本部分支出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高峰学科年度建设

经费总额的10%。

四、科学研究

科学研究经费主要用于对学科成员科学研究成果进行资助, 如科研论文发表、科研项目及奖项申报等。本部分支出比例原则 上不超过高峰学科年度建设经费总额的 20%。

五、团队建设

团队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高峰学科教学科研团队建设,如国家级、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的申报等。本部分支出原则上不超过高峰学科年度建设经费总额的5%。

六、人员激励

人员激励经费主要用于参与高峰学科建设的人员激励。本部 分支出原则上不超过高峰学科年度建设经费总额的 10%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